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22日，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提供质押概述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华等46名股东持有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华制药”）99.68%股份，交易价格确定为618,062,224元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现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并购贷款，期限不超过5年，用于支付普华制药99.68%股份的并购款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，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并购贷款。符合公

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。

特此公告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